

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29 执恢 95 号

申请执行人：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赞皇县槐河东路 13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21654178E。

法定代表人：张军建。

被执行人：李彦文，男，1971 年 04 月 22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赞皇县馨苑小区，身份证号码 132332197104227315。

本院在执行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彦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但被执行人李彦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 (2021)冀 0129 执 82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李彦文名下位于赞皇县馨苑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306、406 房产和位于赞皇县馨苑小区 6-3-5 车库（产权证号分别为：石赞房权证字第 130003486 号、石赞房权证字第 103000029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彦文名下位于赞皇县馨苑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306、406 房产和位于赞皇县馨苑小区 6-3-5 车库（产权证号分别为：石赞房权证字第 130003486 号、石赞房权证字第 103000029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杨 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陈泽隆

